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肇庆市鼎湖区人民法院公告

葛少芒、鼎湖区鼎祺购商行、鼎湖区悦祺购百货商行（个体工商户）：本院已受理原告肇庆市粮心米业有限公司诉被告葛少芒、鼎湖区鼎祺购商行、鼎湖区悦祺购百货商行（个体工商户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[案号：（2026）粤1203民初631号]。现因你们下落不明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传票、廉政监督卡、授权委托书、权利义务通知书等法律文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，并定于2026年4月29日10时整在本院第七审判庭进行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肇庆市鼎湖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